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388號

原告 鉅霖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建

訴訟代理人 林志寬

被告 巧晉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涵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萬6,781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7萬3,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睿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睿康公司）承攬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號4樓之10新廠房工程後，其中空調系統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由其向被告承攬，兩造於民國110年10月訂立工程合約，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186萬元（含稅，以下金額均同）。工程施作期間，被告另追加原證2所示之工程（下稱追加工程），總價7萬2,781元。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且被告與睿康公司已於111年2月18日驗收完成。詎被告迄今尚未依約

01 給付第4期工程款55萬8,000元、第5期工程款18萬6,000元及
02 追加工程款7萬2,781元，被告迭經請求均未給付，故依系爭
03 工程合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的判斷：

08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工程合約書、工程估價
09 單、工程驗收清單、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
10 件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65頁），並有睿康公司111年9月29
11 日函可憑。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
12 具體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足認其主張之事實為
13 真正。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
14 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四、假執行

17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8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19 許。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1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22 敘明。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張宏賓